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 俊）： RAK

2023 年 5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 韩维芳

2023年5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3 年 5 月 24 日